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2 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2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双广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348,073,5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02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40,213,2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57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7,860,2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7,860,2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23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7,860,2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2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电子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247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08%；反对 3,8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34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3224%；反对 3,8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7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247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08%；反对 3,8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34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3224%；反对 3,8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7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信君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